

前週主日訊息 02-25-2018

主題：主必點著我你的燈

[詩 18:28]

：享得榮 傳道

主必點著你我的燈，照亮你我的黑暗 [詩 18:28]。

耶穌基督就是光 [約一 1:5]—「燈」，能帶來光明，照亮我們前方的路，使我們不致跌倒；今天，聖經告訴我們，耶穌基督就是那照亮我們生命的真光，能點明你我命當中黑暗之處，讓我們遠離黑暗找到方向。

就近光，並接受祂—耶穌基督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著祂，沒有人能到天父那裡去 [約 14:6]。

生命在基督裡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 [約 1: 4]—當我們接受耶穌的生命進入我們裡面時，神的生命就在我們的裡頭，成為我們生命的光。

讓我們明白 神的旨意和意念—當耶穌基督點著你我的燈，就能讓我們看見 神、認識 神，明白 神的旨意和意念。

興起發光；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、耶和華的榮耀發現照耀你 [賽 60:1]。

興起發光—你我心中的燈，要被主點著，為了就是要彰顯 神的榮耀，為主作工；所以，千萬不要隱藏了 神在我們身上的恩賜。

如何興起發光？

高舉耶穌—耶穌基督所說：「我若從地上被「舉」起來，就要吸引萬人來歸我」[約 12:32]；當你我高舉耶穌，祂的榮耀就要彰顯在你我身上（有成就，受眾人所矚目的），使人也願意親近主。

傳福音，為主做見證—耶穌說：「燈不要放在床底下，要擺在燈檯上，才能照亮一家的人」[太5:15-16]。身為基督徒不僅要為主而活，更要像燈一樣為主發光，透過我們的口，將我們信主後得到的祝福向周圍的人見證，讓聽到這見證的人，也能得享基督裡豐盛的恩賜。

成為眾人祝福的管道—成為基督徒後，便成為 神的器皿，也成為世人與 神之間祝福的管道；並且，正如 神所給我們的應許：我們即在 神的事上忠心，就能得享 神的祝福[路 19:17]；當我

們傳遞 神救恩的同時，身為管道流通的我們，必「先」得到祂的祝福。

為人禱告—聖經說：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的父神、天使也要這樣為他歡喜」[路 15:7]；為了讓更多的人都得享著基督的救恩，我們也要為著週遭那尚未信主的家人、親戚和同事，持續付出我們的禱告。

預備燈和油—耶穌基督曾用「十個童女（你我）迎接新郎（耶穌基督）」[太 25:1-12]的比喻來提醒我們，要做一個有燈（神的話），又有油（禱告）的人，好迎接 神國的到來。

神的話是你我腳前的燈、路上的光 [詩 119:105]—燈要被點著，需要有燈芯和燈油。我們的生命要被點著，就需要有 神的話語。

誠命是燈、法則是光、訓誨的責備是生命的道 [箴 6:23]—無論是舊約中 神所頒布的「十誡」（十條誠命）、律例、典章（耶穌基督已藉著「十字架」代替你我成全了）；還是新約中耶穌基督所說的話語；都是 神給我們生命的提醒與教導，為的是要我們經常保守在祂話語的光中，脫離黑暗的轄制。因此，我們當將祂寫在你我的心版上 [林後 3:3]。

耶和華的榮耀要照耀你我。

剛強壯膽 [書 1:9]—神的話語，藉著聖靈，時刻在我們的心中提醒、鼓勵；使我們的信心剛強壯膽起來。

神要做新事 [賽 43:19]—聖經告訴我們，神要在我們生活當中的每一天做新事（新的啟示、創造），為你我生命開創新的契機，如同在曠野開道路，在沙漠開江河。

成就我們所求所想—聖經告訴我們：「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力，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」[弗 3:20-21]；但也莫忘掉聖經接下來的提醒：「但願他在教會中，並在基督耶穌裡，得著榮耀」；因為教會就是 神殿，也是我們領受祝福的管道。